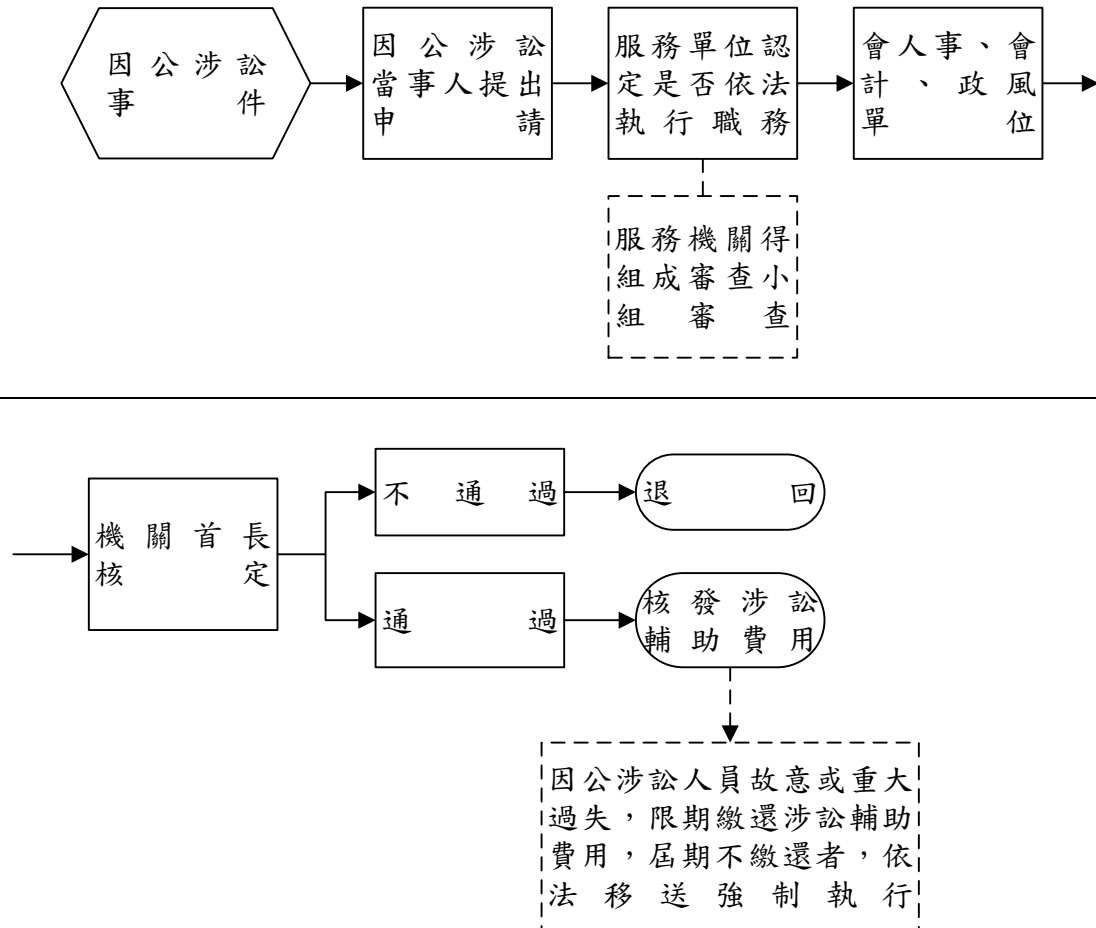


SOP-人 2-20:因公涉訟輔助作業

一、處理流程



二、法令依據

1. 公務人員保障法。
2.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

三、作業注意事項

1. 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偵查、民刑事訴訟每一審級，輔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財政部核定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等收入標準之一點五倍。
2. 公務人員與服務機關涉訟，不得給予涉訟輔助。

四、使用表格

1. 書面申請簽。
2. 因公涉訟證明文件。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人事室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考核訓練業務承辦人

作業類別(項目)：因公涉訟輔助作業

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因公涉訟輔助案件，是否經認定與業務相關。			
三、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偵查、民刑事訴訟每一審級，輔助總金額是否無超過前一年度財政部核定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等收入標準之一點五倍。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註：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